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成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吳銀科

相　對　人　吳澔（即吳晉毓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賴芷蓁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（114年度訴字第1244號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提供新臺幣400,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甲類第3期債票為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,150,048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1,150,048元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權人，相對人吳銀科、吳晉毓、賴芷蓁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3月31日與聲請人簽訂保證書，保證相對人成毓有限公司對聲請人借款等債務暨利息、違約金等，合計於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相對人成毓有限公司於同日亦與聲請人簽訂授信約定書等，向聲請人借款2,500,000元。嗣兩造於112年10月17日簽訂增補契約，就當時借款本金餘額1,358,371

元，變更借款期限至117年9月7日等。詎相對人債務攤還本息至114年5月6日止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1,150,048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聲請人查知相對人成毓有限公司於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資料，係借款高達18,190,000餘元，且出現逾期還款及支票拒絕往來等紀錄。相對人吳銀科、吳晉毓、賴芷蓁有逾期紀錄，且擔保之債務額已高達20,734,000元、11,431,000元、20,734,000元，相對人顯有不當擴充信用浪費財產之情事。聲請人已於本院提起清償借款之訴訟（114年度訴字第1244號），恐相對人不當移轉財產，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若法院核認前開釋明未足，聲請人亦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如主文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所謂請求之原因，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；而假扣押之原因，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；至所稱釋明，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（最高法院99年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在卷之保證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增補契約、放款帳卡明細查詢紀錄、催告書、郵政掛號郵件回執聯、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等影本為證，可認於聲請人之請求已有相當之釋明，然於所述假扣押之原因，則容有未盡之處。是本院核認聲請人如主文所示供相當之擔保，得裁准之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

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美芳